

股权收购协议

本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签订：

(1) 甲方：贵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17 楼

与

(2) 乙方：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17 楼；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福建省华源城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简称“华源环保”）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福建福州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乙方持有华源环保 21.05% 的股权；及

(2) 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持有的华源环保 21.05% 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华源环保 21.05% 的股权（即 1067 万股股份）。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下列术语（以起首拼音排序）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目标股权：指拟根据本协议由甲方收购的乙方持有的华源环保 21.05% 的股权（即 1067 万股股份）。

1.2 协议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日，即 2015 年 6 月 18 日。

1.3 营业日：指在中国的银行通常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1.4 收购价款：具有本协议第三条所赋予的含义，即甲方从乙方处收购目标

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第二条 目标股权的收购

2.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目标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股权。

2.2 自乙方收到甲方汇至乙方指定的境外账户的全部收购价款后，双方开始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目标股权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收购价款及支付

3.1 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款（即“收购价款”）以经中国境内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作为计价依据，本次目标股权收购价款为 1,094.77 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若中国有权审批机关对目标股权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的结果使得经核准或备案的目标股权资产评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有差异，双方同意届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目标股权资产评估值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并向对方支付差额。

3.2 甲方应于中国有权审批机关对目标股权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正（RMB1,094.77 万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1 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无法律瑕疵；在协议签署日，乙方没有在目标股权上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或以其为权利人设定权利负担。

4.1.2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均真实有效。

4.2 甲方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向乙方足额支付目标股权收购价款。

4.2.2 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有效。

第五条 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章程修改及相关资料签署、移交

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和乙方共同准备报批、签署办理股权变更所需的所有表格、资料，并在甲方支付全额收购价款及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全面退出目标公司经营，并协助办理股东名册、章程修改及相关资料签署、移交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6.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方未按期限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收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七条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7.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而且双方谨此就本协议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并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生效，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事宜将按中国法律规定报有权审批机关审批。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陆份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股权变更需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格式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格式协议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用，格式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贵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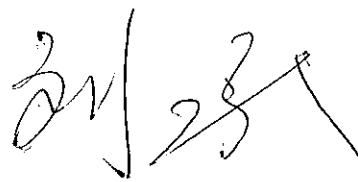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VIGOUR FINE COMPANY LIMITED
贵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签字:

2015年6月18日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2015年6月18日

